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突出位置，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立足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具体措施，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一）强化责任担当。局党组强化工作领导，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及时传达贯彻市委、市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近年来，坚持按季度召开党组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每季度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洁教育 2 次以上。坚持问题导向，按季度对各直属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督查整改落实情况。

（二）细化责任分工。印发《鄂尔多斯市工商局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和《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党组 39 项主体责任、党组书记 14 项主要负责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10 项分管责任，并督促 5 个直属分局分层分类建立责任清单，全局上下形成落实“两个责任”的共识，推动责任落实。

（三）强化工作推动。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分管领导与科室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健全自上而下的工作责任传导机制和自下而上的工作反馈机制，确保人人肩头

有担子；每半年召开一次各科室、中心、协会负责人述责述廉大会，督促责任落实。

（四）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坚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坚持每半年为全局党员干部讲廉政党课1次；每年与班子成员、分局主要负责人和科室负责人进行分别谈心谈话1次。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工作负直接责任，既抓业务，又抓党风廉政建设，做到勤廉双优。

二、选好用好干部方面

市工商局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各项规定，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使想干事的人有平台，能干事的人有机会。

（一）深入学习，牢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市局党组把学习宣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等政策法规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坚持学习与宣传双管齐下，不断深化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政策法规的认识，增强对干部选拔任用政策法规精神实质的把握和理解，提高了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政策法规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了干部职工对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严格程序，提高选拔任用工作规范化程度。在选

拔任用干部过程中，我局严格执行党管干部、民主集中制、依法办事等七项原则，对照干部任免条件，在编制职数限额内进行干部选拔任用，严格落实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公开公示、组织考察、集体研究、任前谈话、廉政鉴定等程序和要求，不断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高选人用人工作满意度。一是坚持发扬民主，把好推荐关。市局党组明确规定把民主推荐作为选拔干部必须履行的程序和不可逾越的制度。每次民主推荐前，市局党组都要对干部选拔调整对象、数量进行充分研究、分析，认真确定民主推荐的范围、时间、对象和推荐方式，真正做到精心组织，操作规范，保证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严格用人标准，把好考察关。在选拔任用干部时，市局党组按照《干部任用条例》的规定，始终坚持德才兼备标准，坚持“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坚持在正常情况下得不到多数群众拥护的不予提拔，政绩不突出的不予重用。真正使政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得到提拔重用。三是严格政策规定，把好决策关。市局党组在研究任用干部问题上，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政策规定和程序，加强与编制、人社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做到依法依规选拔任用和管理干部。四是严格考察鉴定，把好廉政关。对拟提拔的科级干部严格廉政鉴定，认真执行任前谈话、分局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系列制度，健全完善了市局干部监督管理的各项措施。

（三）加强监督，保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序操作。按照《干部任用条例》要求，市局党组始终把不断完善干部选

拔任用制度作为做好干部工作的重要措施来落实，逐步建立、完善了一整套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制度，不断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为选准人、用对人提供了有力保障。严格按照新颁布实施的《任用条例》和法定程序进行操作，在选任过程中积极寻求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的帮助和指导，确保干部依法依规有序流动。严格坚持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确保选任干部合法、公开、透明、有序，全程主动接受市编制、人社部门、派驻纪检组和全体干部职工的监督，坚决杜绝选拔任用干部中的不正之风，没有发生违规操作选人用人的现象。由于工商局为涉改单位，因此今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于3月份暂停。

三、维护群众利益方面

（一）群众诉求渠道更加畅通。市工商局坚持强化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工作，做好载体利用，开通官网举报、电话举报、来信举报、群众来访等举报途径，对来信来访、违纪现象及时处置，切实提高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能力，切实提高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维护群众利益工作质量和水平。同时，市工商局党组还利用民主测评、民主评议，对班子及班子成员为民服务的满意度进行评议，提出整改意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促使党员干部勤政廉政，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年初到今，市工商局通过各项渠道接到群众反映问题5条，现已全部处理完毕，给群众以满意答复。

（二）商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2018年以来，鄂尔多斯市工商局积极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自治区工商局的各项部署，以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以为群众办实事添

便利为目标，全面加强企业注册登记规范化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市场主体规模不断壮大。一是**“证照分离”改革取得突破**。市工商局全力推动鄂尔多斯市高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清理规范各类行政审批事项 62 项，目前已有近 30 户市场主体实现证照分离“准入即准营”。二是**“多证合一”、“简易注销”持续深化改革**。今年，汰换 10 余项许可事项，实现合并事项的动态管理，累计推送“多证合一”数据 30000 余条。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进一步简化了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的登记程序，目前，全市已有 4100 余户企业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启动简易注销程序。三是**全面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发放**。开设网上登记自助服务专区，将办事流程、操作手册制作为二维码，引导群众通过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及时掌握网上登记动态，企业办照更加便捷。四是**积极推动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开放市场主体名称资源，开展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压缩了开办时间和环节。五是**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工商登记与商务备案“一口办理”改革**。大大降低了外资企业准入门槛，有力简化了外资企业登记手续，指派专人指导外资企业准备一口办理相关材料，避免群众多头跑、重复跑。六是**积极探索便民服务新举措**。推动银行网点免费为各类市场主体代办工商注册登记业务，并将网点位置、联系方式向社会公示，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七是**积极探索“一照多址”改革**。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条件，方便市场准入，激发市场主

体活力。目前，全市各登记窗口已陆续为多家企业颁发了“一照多址”营业执照。截至今年11月末，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205827户，同比增长7.9%。今年1-11月，全市累计办理股权质押215笔，出质股权数额144.6亿元，被担保债权396亿元，服务企业融资再创新高，市场主体规模持续扩大。

（三）群众办事便利度不断提高。一是推行“一窗受理”工作制度，将所有行政审批、企业档案查询等业务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做到“一表登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窗核发”。二是加强窗口标准化建设，全面梳理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编写了共计近21万字的45项行政服务标准，明确了窗口服务规范，并将提交材料清单、业务操作流程等事项制作成二维码、宣传手册等，便于群众随时查阅。三是全面实施“审核合一、一人通办”登记制度，减少了审批环节。四是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按照自治区要求，取消名称核准环节，全面下放企业登记权限，将企业工商登记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优化了营商环境。

四、抓好作风建设方面

市工商局党组高度重视，自觉将作风建设放在党的建设的突出位置，定期在党组会上集体研究作风建设工作，分析研判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工作措施。定期召开述责述廉大会，将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落实情况以及个人廉洁自律执行情况作为述责述廉的重点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严格落实第三方监督评价上线、整改工作，注重强化监督评价结果运用。

（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市委相关规定，制定了干部外出报告、公务接待、会议管理、执法车辆管理使用等日常工作纪律制度规范，确保干部职工工作廉洁高效、有章可循。注重提高效用，精简文件会议。坚持“少发文、发短文，发管用的文”。严格控制会议活动次数，压缩会议规模，精简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市工商局严格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自治区实施细则。常态化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教育，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切实规范公车使用，严格执行《鄂尔多斯市工商局关于印发公务（执法）用车管理制度的通知》，目前共保留公务（执法）用车7辆，其中纪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用车5辆，个体私营经济企业协会暂保留公务用车1辆，有效降低行政成本。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85万元，比上年减少13.9%，公务接待费5300元，比上年减少34.57%。今年以来无因公出国（境）费。认真开展了办公用房清理腾退等自查工作，严格执行办公用房有关规定，十九大以来市工商局清理整改办公用房，共节约使用面积679.82平方米。无违规借用、占用企业用车和超标配备公务用车。

（二）积极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印发《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2018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

工作领导小组，聚焦审批登记、监管执法、消费维权调解等关键岗位，严查慢作为、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四种行为”。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从源头防止腐败，企业办照时间缩短为3个工作日，工商前置审批由226项减少到33项。在全市各登记注册大厅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实现所有的行政行为源头可溯、过程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

（三）深入开展“以大学习大调研大宣讲推动大落实”活动。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分别深入基层工商所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为干部宣讲解读十九大精神。市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仁全多次深入包联村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五家尧村，走访慰问党员干部、困难群众，与村“两委”成员、社区党员代表面对面座谈交流，对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了宣讲。同时，市工商局领导班子坚持按季度分别带队深入各分局、旗区市场监管局和工商所进行调研督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针对年初工作目标开展情况、调研指导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了调研，对照考评细则认真核查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此外，还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创建放心消费城市“五个一”工作、机构改革、年报工作等多项调研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工作落实。

五、规范权力运行方面

（一）认真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王仁全局长主持召开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第8次党组会议，对照市委“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清单，研究通过了《鄂尔多斯市工商局“三重一大”事项清单》。我单位凡

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都必须提交党组会研究决定，有力地增强了领导干部党性素养、组织观念和工作作风，也凝聚了班子集体智慧，集中班子成员正确意见，形成整体合力，促进班子团结统一，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二）加大三务公开力度。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规范、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加强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三务”公开机制。印发《鄂尔多斯市工商局党务公开制度》和市工商局2018年度党务公开目录，对党务公开遵循的原则、公开的范围等做了详细规定，对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发展党员计划、换届选举等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在市局外网、市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及时公开政务信息、预决算信息，并对“三务”公开信息进行实时监控。严肃查处“三务”不公开、假公开、公开不到位背后的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以公开防腐败，以公正解民怨。

（三）加强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市工商局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不断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形成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管权管事管人的制度笼子。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全面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和节假日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值班等制度。加强对制定、执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的现象，坚决纠正、严肃问责、点名曝

光，确保制度严格落实到位。机关各科室按季度向分管领导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分局、各科室分别制定2018年廉政风险点和防范措施排查表，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在执法监管中创新性推出执法检查通知书和廉政承诺告知书，有效规范市场监管行为。实行案件办理“一岗双责”制度，有效避免了执法不公、吃拿卡要、违规罚案和办人情案现象的发生。健全消费维权自律、商家服务承诺等制度，受理投诉全程录音，把全面从严治党覆盖到“最后一公里”。

六、支持监督执纪方面

（一）严格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市工商局深入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充分发挥党组全面监督、纪检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作用，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鄂尔多斯市党政主要负责人“五个不直接分管”实施办法（试行）》、行政处罚案件集体会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重要制度。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按照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和派驻纪检组具体要求建立了科级和股级干部廉政档案，按要求填写了《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

（二）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开展工作。市工商局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随时听取纪检组重大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局党组主要领导对协调解决纪律审查中相关问题做到了亲自部署、亲自督办、亲自协调、亲自检查。一是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履行职责。局党组支持派驻纪检组监督局属各单位抓好廉政责任的分解、考核和追究，推动班子及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监督局党组重大决

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派驻纪检组监督班子成员述职述廉、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和廉政勤政等情况；支持派驻纪检组对“三重一大”和政务信息公开落实情况加强监督，对全局履行职责情况、工作责任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重点检查，责成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履职尽责，对违纪情况进行问责。二是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查办案件。多次听取派驻纪检组工作汇报，对派驻纪检组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进行调查核实，协助解决。坚定支持纪检组严肃惩处不廉洁，对违法乱纪现象和行为发现一个坚决查处一个。

七、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方面

市工商局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安排部署，把讲政治、守纪律、重规矩摆在突出位置，全面从严管理干部队伍，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守纪律、明底线、知敬畏，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思想防线，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初步形成。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市系统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邀请专家讲学、观看视频教学和组织主题演讲及知识竞赛等方式，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召开“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奋力担当新时代工商和市场监管改革发展新使命”党组中心组学习研讨会。领导干部分别深入基层工商所，为干部宣讲解读十九大精神。在各大市场、商场设立了学习宣讲点，向市场主体宣讲十九大精神。选送代表队参加市直机关学习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最终获得集体第二名的好成绩，两名队员获得优秀参赛选手奖。举办了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党团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并组织知识竞赛。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赴市博物馆开展“信仰的力量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和家国情怀”主题展，参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展”、组织“不忘初心走基层牢记使命践党性”主题党日活动。

（二）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市局坚持抓住“关键少数”，抓实基层支部，着力在深化拓展“学”上有新境界、“做”上有新提升、“改”上有新成效上下功夫。建立党组中心组每月一学、机关每周一训、支部每月1次主题党日三级学习制度，通过“中心组领学、领导讲党课、专家讲理论、党员谈体会、网络平台、知识竞赛、宣讲演讲”等方式，全力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警示教育。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党员教育的重要学习内容。开展领导干部讲廉政党课活动，党组书记带头讲廉政党课，党支部把廉政教育作为支部生活的重要内容，通过讲党课、学党章等方式，切实增强廉政教育实效。及时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下发的典型案例，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剖析反思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组织党员干部赴伊旗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进一步筑牢反腐拒腐防线。申请创

办鄂尔多斯市工商局党建微信平台，定期推送党规党纪方面的信息，利用新媒体引导党员干部深刻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新思想、新部署和新要求，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坚持抓早抓小抓前，定期组织廉政谈话，对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及时进行提醒告诫。

（四）广泛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市工商局将廉政文化建设作为机关党建的重要内容，组织党员干部读廉政书籍、看廉政影视，提升党员干部的廉政素养。在元旦、春节、端午等重大节日前向全体干部发送廉政提醒短信，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打造市局廉政文化展厅、廉政长廊，拓展廉政文化宣传阵地。为机关工作人员统一制作桌牌，将姓名、职务、职责等信息向群众公开，为实现机关规范化管理，率先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一是严格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始终绷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组织召开“讲政治、守纪律、讲规矩”学习反思会、教育督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遵规守矩。二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从严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带头联系指导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理论水平和学习自觉不断提高。

下一步，市工商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水平：一是进一步强化领导班子的责任担当和“一岗双责”意识，从强化主体责任、强化过程管理、强化检查考核和强化

责任追究四个方面，切实履行好领导班子主体责任。二是进一步抓好反腐倡廉教育，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意义与丰富内涵，着力推动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工商系统落地生根，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三是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深入查摆分析“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坚持问题导向，坚决加以整改，推动作风建设真正落细落小落实。四是进一步健全干部激励考核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把干部的心思和精力凝聚到干事创业上来。五是进一步加大对纪检组行使监督职责的支持力度，增强纪检履行监督职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

2019年1月8日



抄送：市纪委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年01月08日印发

共印4份